

信息公开属性：可以公开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 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住建函〔2021〕52号

签发人：刘清华

##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15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王壹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西岗区中小学校操场试点建立地下停车场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局立即召开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针对提案内容，安排了建设科进行研究，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掌握了建议中提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针对您提到在西岗区中小学操场试点建立地下停车场的建议进行研究，我区为老城区，辖区内学校老旧校舍多、操场面积小、生均体育场馆面积严重不达标，在现有学校操场下建停车场，存在困难，主要原因：

一、因建设时间长，在校学生安置难。

二、操场面积小，建成的停车场停车数量有限，车辆进出停车场对学生进出校园存在安全隐患。

三、停车场出入口占用了学校操场一部分面积，导致学

生活动场地缩小，生均体育场馆面积不达标现象更加严峻。

但我们积极采纳建议，在以后新建学校操场利用地下面积建设停车场纳入规划，在保证学生上下学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实施，停车场作为学生上学、放学时家长车辆分流以及教师车辆使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指导与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0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

经办人姓名职务：冯卓 建设科科长 联系电话：83688506